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7號

原告 爵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沛峰

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翔峰即小監獄活動影像工作室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